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42320534X20252801

采购单位（甲方）：长春市朝阳区白山小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吉林省静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静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静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静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保洁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5627	品牌:，服务期限:1年,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5627	7	月	12510.00	87570.00
合同总价（元）		8757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在甲方付款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至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服务费。

## 三、服务条款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

### 第二条 物业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学校楼内公共区域及会议室的保洁服务

## 2. 保洁员岗位职责

- (1) 服从校内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 (2) 负责分管区域内清洁工作。
- (3) 正确掌握保洁工具的操作使用，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操作，维护和保养好清洁工具。
- (4)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清洁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分管区域内的卫生清洁工作。
- (5) 配合甲方用药物喷杀蚊、蝇、鼠等，发现死角立即清理，保持楼内无“四害”孳生环境。
- (6) 维护分管区域的清洁卫生，对不卫生、不文明的现象要及时劝阻和制止。
-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 (8) 保证保洁区域内卫生的清洁质量。

## 3. 更夫岗位职责

- (1) 熟悉甲方的办公区域的分布情况，接班后要对甲方工作区域进行全面巡查，逐层、逐室查看灯、门窗、水龙头是否全部关好、锁好。
- (2) 夜间经常性的进行安全情况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时相关责任人员、学校领导，及时采取相关的防止措施。
- (3) 在岗期间严禁离岗、空岗、喝酒等，严禁岗外人员住宿和找他人替岗，如有特殊情况提前请示甲方主管领导，向相关领导请假。
- (4) 夜间要穿衣入睡，睡前身边准备好手电筒、防身用品等，校园内禁止使用明火，大功率电器，如电暖气、电褥子等。

## 4. 万能工岗位职责

- (1) 工作人员需持有相关的资质证书上岗，如电工证、司炉证等
- (2) 定期巡查学校的供水供电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每周详细检查甲方工作区域以及公共场所的水电设施。对甲方提出的水电故障维修要求，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完成。
- (3) 对于甲方水电线路的一般改造及装修，若确因技术和设备的限制，自己不能承担需请专业单位协助的，需请示甲方领导批准，协助处理。
- (4) 为了保证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正常运行，司炉工需不定时巡回检查，检查燃烧设备和燃烧工艺是否正常，检查锅炉受压元件可见部位和炉拱、炉墙是否有异常现象。
- (5) 发现锅炉有异常现象危及安全时，就采取紧急停炉措施并及时报告负责人。对任务有害锅炉安全运行的行为，应立即制止。
- (6) 努力学习专业知识，精通业务，不断提高操作水平。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 1、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清洁使用的水、电、照明等基础设施，并提供办公室一间供乙方放置清洁器械、材料等物品以及乙方员工午间休息，保洁餐与教工餐同步。
- 2、甲方负责保洁区域内所需全部清洁设备、工具、清洁材料、劳保用品及物料用品的供给。
- 3、甲方负责指派人员进行日常保洁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处理。对乙方开展工作需由甲方给予协助的合理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以全力支持。
- 4、如遇特殊清洁工作需求时，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保洁人员，统筹时间开展清洁。
- 5、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达成合意的约定运作。
- 6、因服务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服务人员索要赔偿，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处理。
- 7、因甲方原因给服务人员造成损失或者伤害的，服务人员有权向甲方索要赔偿，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因工作而对乙方的物业服务员工存有意见或不满意之处，可要求乙方调换员工。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日常清洁服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定的乙方员工，乙方须予以严肃处理。乙方需协助甲方每季度对员工开展2次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强化员工安全服务意识，杜绝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2、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指定人数，协助甲方招聘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的专业人员(包括常驻甲方人员)进驻项目工作。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3、每月指派高层管理人员到项目检查清洁服务卫生情况，每季度对员工开展2次保洁服务内容培训与指导，积极协助甲方，为甲方营造整洁的工作环境。

4、乙方服务费已经包含了税费及乙方向保洁人员支付或应当支付的工资、服务费、人身意外伤害险。

5、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办理工作证，预留所有人员的身份证件、临时居住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作业工作服、佩带工作证，着装整齐有序，并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6、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须配合搞好清洁工作并保证清洁达标。

7、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员工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和相关培训，未经允许不行擅自私拿别人的财物，如有发生其责任由涉事人员自行承担。

8、乙方员工在工作中，由于其过错而造成自己或其他人员受伤害、死亡，或对校内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等造成损害，或乙方人员在校内发生治安事件和严重事件，涉事人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9、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派驻员工应精神面貌良好，仪表端正，头发整齐，制服干净整洁，并着统一服装。

11、在双方合作期间内，如遇有国家对劳动用工人员的基本工资调整和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新的要求时，甲、乙双方应依据国家新的政策签定补充协议，予以落实并执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能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一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可终止合同，否则须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一个月服务费之金额为标准。

2、因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工作，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下列情况发生时合同提前解除：

(1)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时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的乙方责任，影响校内环境或导致甲方其它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并同时给予罚款处理后仍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即装修期、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脏污不在此列。

2) 乙方未配合甲方工作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清洁人员或清洁人员严重脱岗，并经甲方警告后一周内未改进。

3) 乙方破产或成为强迫清算或者解散的对象，或者停止营业。

(2) 甲方连续二个月及以上未能支付乙方物业服务费。

(3) 若乙方所服务清洁区域内之清洁服务，在省、市、国家卫生检查中不能达标、或因清洁卫生问题影响甲方各项达标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承包合同。

以上述情况下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索违约赔偿的权利。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费用时，双方协商议定。放假期间需要清洁员加班，其费用按清洁人员日平均综合费用计算。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解决。
- 5、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如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提起仲裁或诉讼。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仲裁或诉讼而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查档费、律师费等。
-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43190322671077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